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转发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广西电化教育馆，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2019 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17〕26 号）、《关于印发全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综〔2017〕50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安排组织学习，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7 日

办公室

加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采〔2017〕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2019 年 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明确我区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2018—2019 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限额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

度进行政府采购。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采购人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采购范围、方式、程序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受理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投诉。监察、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依其职责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目录及限额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依据，各单位要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的原则，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四、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通用类政府采购目录和专用类政府采购目录两大部分。

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专用类政府采购项目，可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

分散采购。

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自行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各市、县人民政府严格执行自治区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得再自行确定。

六、《目录及限额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财政厅另行公布，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财政厅反映。



2018-2019 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一) 通用类政府采购目录：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设区市、县级 10 万元以上（协议供货、网上商城、批量集中采购除外）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1	土地	
A0102	建筑物	
A0103	构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包括商用计算机、金融用计算机、教育用计算机、科研用计算机、终端计算机、工控机等
A02010103	服务器	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A02010206	网络控制设备	
A02010210	网络检测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
A02010301	防火墙	
A020105	存储设备	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01	显示器	指台式电脑的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指可以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 换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 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 软件再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械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003	装订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	车辆	包括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02	越野车	
A02030503	商务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但不超过（含）16 座。
A02030602	大中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含) 16 座。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504	锅炉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	电源设备	
A0206180101	电冰箱 (冰柜)	
A0206180203	空调机	指除中央空调 (中央空调指冷水机、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热泵机组等) 以外的空调
A02081001	传真机	
A02091001	电视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A06	办公家具	
A090101	复印纸	
B	工程类	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设区市、县级 20 万元以上
B010401	办公用房施工	
B0111	居住用房施工	包括经济适用房、保障性住房、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廉租房等施工。
C	服务类	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设区市、县级 10 万元以上（定点服务除外）
C0503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5	金融服务	
C1501	银行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C150401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2	财产保险服务	

（二）专用类政府采购目录：可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设区市、县级 10 万元以上
A02010103	服务器	指系统集成项目。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系统集成项目。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指系统集成项目。
A020105	存储设备	指系统集成项目。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5	机械设备	包括起重设备、输送设备、仓储设备、机械立体停车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等。
A0206	电气设备	包括发电机、电源设备、照明设备等。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包括电子加速器、高压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离子束加工设备、电子束加工设备、充磁与脱磁设备等。
A0208	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包括可接收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的广播接收机、机动车辆用需外接电源的广播接收设备等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包括专业摄像机和信号源
A020906	多工广播设备	
A020907	立体电视设备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归入此类
A020912	音频设备	
A020913	组合音像设备	
A020914	播出设备	
A020915	电影设备	
A020916	传声器、扬声器、耳塞机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917	无线寻呼机	
A020918	磁(纹)卡和集成电路卡	
A02091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零部件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3	专用设备	
A030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21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318	印刷机械	
A0320	医疗设备	包括手术器械、医用仪器、设备、材料等。
A0321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包括消防、交通管理、物证检验鉴定、警械设备等。
A0326	水工机械	
A0327	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包括农林渔牧、地质勘探、地震、气象、水文、测绘、天文、教学专用、船舶专用等仪器归入此类。
A0335	文艺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5	图书和档案	包括书籍、课本、期刊等。
A06	家具用具	教学用家具归入此类。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7	被服装具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	被服	不包括演出服装、电热服装。
A070302	床上装具	
A070303	室内装具	不包括电热卧具。窗帘及类似品归入此类。
A070304	室外装具	包括遮阳篷、帐篷等。
A070305	箱、包和类似制品	
A0802	印刷品	
A080204	单证	
A080205	票据	
A080206	本册	
A080299	其他印刷品	
A10	建筑建材	
A11	医药品	
A110503	兽用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A1108	医用材料	
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1201	特种用途动、植物	包括名贵树木、花卉等植物，实验用动物、动物良种、观赏动物、警用动物和助残动物等。
A1202	农产品	
A1203	林产品	
A1204	饲养动物及其产品	
A1205	渔业产品	
A14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B	工程类	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设区市、县级 20 万元以上
B01	建筑物施工	
B010402	业务用房施工	
B0105	公共安全用房施工	包括监狱、看守所、劳教所、拘留所、戒毒所等施工。
B0106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包括教育用房、科研用房、文体和艺术团体用房、医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卫慈善用房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B0212	长距离管道、通信和电力线路 (电缆) 铺设	
B0213	市内管道、电缆及其有关工程 铺设	
B0215	公共设施施工	
B02150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B02150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B021599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B0216	环保工程施工	
B021601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B021602	固定废物处理工程施工	
B03	工程准备	
B0301	工地平整和清理	
B0303	拆除工程	
B0304	工程排水施工	
B05	专业施工	包括地基、防水、混凝土、 钢结构等工程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B09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B10	土地整理项目	
C	服务类	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设区市、县级 10 万元以上（定点服务除外）
C02	信息技术服务	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7	运营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包括云计算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用户提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301	电信服务	包括网络接入、网络托管等服务。
C0302	互联网信息服务	
C04	租赁服务	
C0402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含公务用车租赁
C0404	通讯线路租赁	
C0499	其他租赁服务	包括房屋、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其他设备和物品的租赁服务。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0806	广告服务	指在报纸、期刊、灯箱、互联网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策划制作的宣传服务。
C0807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包括保安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服务、社会治安协管服务等。
C08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20	绩效评价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C0906	地质勘测服务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自包括勘探、设计、监理等服务，不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和游览景区服务等。
C16	环境服务	包括清扫、垃圾处理、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治理等服务。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C24	课题研究	

注：目录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含本数）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人自行采购需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有与采购项目规模和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等条件，不具备开展采购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设区市、县级 10 万元以上；

工程类项目：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设区市、县级 20 万元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实行政府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执行。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以下数额标准（含本数）的货

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货物类：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

工程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服务类：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

四、项目属性及归属

《目录及限额标准》中单项采购项目是指单项采购品目，以预算资金为准。批量采购项目以本年度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总量为准。

复合采购项目是指一个采购项目中既含有货物又含有工程或服务的采购项目，按照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五、其他有关问题

（一）表中相关品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制定，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库〔2013〕189 号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

（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实行协议供货、定点服务、网上商城、商场供货、批量集中采购的项目，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四）没有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方，通用类政府采购目录项目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五）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依法均

要进行政府采购，达到备注预算金额以上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备注预算金额以下的也要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选择采购方式为“自行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自己组织采购。

（六）采购单位实施《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4年）的通知》（桂财综〔2016〕50号）公布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内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八）广西高校、科研院所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可按照《关于完善自治区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广西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采〔2017〕2号）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依法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和可追溯。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财政管理实行自治区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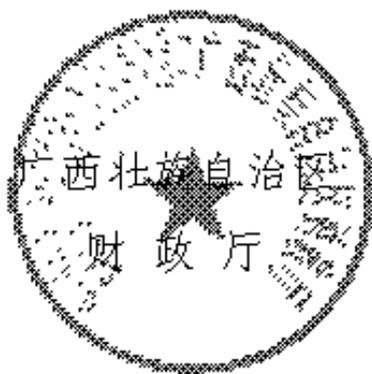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桂财综〔2017〕50号

关于印发全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全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支持推动事业单位改革，增强事业单位服务意识，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到2020年底，实现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全面推开，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全部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促进建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保障与人员编制管理的协调约束机制。

二、分类范围和定位

（一）范围。

依据现行政策，事业单位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四类，按其类别及职能，合理定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角色作用，明确相应要求。

（二）定位。

1. 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受主管部门委托，可

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完成剥离行政职能改革后，应当根据新的分类情况执行相应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因履职需要购买辅助性服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2. 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现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因能力不足等原因，暂时难以满足相关公共服务需求的，可由其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相关服务作为补充。但在具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前，同级财政和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坚决防止一边向社会力量购买、一边出现现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供给能力闲置现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和管理，强化公益属性，有效发挥政府举办事业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能作用。

3. 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现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条件逐步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与其他社会力量公平竞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激发事业单位活力，增强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4.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在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应当与社会力量平等竞争。

5. 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待明确分类后按上述定位实施改革。

三、保障措施

（一）推行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2020 年底前凡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将财政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可以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委托给事业单位并实行合同化管理。其中，采取直接委托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已经采用竞争性购买方式的，应当继续实行。政府新增用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积极推进采用竞争择优方式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逐步减少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直接委托的购买服务事项。

（二）探索建立与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相适应的财政支持和人员编制管理制度。实施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调整至部门本级管理。积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机制，创新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管理，推动事业单位改革逐步深入。

（三）将现由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细化由本部门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报经同级财政、机构编制等部门审核后纳入部门具体实施目录，作为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

的依据。

（四）落实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事业单位预算统一核算，依法纳税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等政策。税后收入由事业单位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支配。

（五）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纳入财政监督范围，加强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相结合，加大监督力度，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社会监督。

四、操作程序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基本流程包括编报购买预算、审核购买预算、公开购买信息、实施购买活动、选择承接主体、签订购买合同、履约与资金支付、开展绩效评价等八个步骤。

（一）编报购买预算。购买主体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实际需要和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组织编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对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出具体购买项目，填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表》，并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建议草案。

购买主体应当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根据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改革发展需求，综合考虑财政保障能力以及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并充分听取相关行业组织、专家及专业咨询机构意见，参照相关服务的市场价格等，合理测算安排项目所需支出。

（二）审核购买预算。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

审核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重点审核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包括资金需求规模、绩效指标以及资金来源的合理性。核定后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表》按部门预算的下达程序下达给相关部门执行。

（三）公开购买信息。购买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17〕29号）等相关规定，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等，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项目，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需要事前公示的要按要求做好公示。积极推进政府向事业单位绩效信息公开。

（四）实施购买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审核批准后，购买主体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依法开展采购活动。购买主体要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五）选择承接主体。购买主体要在现行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等制度要求下，结合购买内容的市场发育程度、服务供给特点等因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承接主体。

（六）签订购买合同。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要及时与

所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内容、范围、数量、质量、期限、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七）履约及资金支付。购买主体应当做好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督促承接服务的事业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确保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承接服务的事业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购买主体向承接主体支付购买服务资金，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

（八）开展绩效评价。购买主体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依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管理。购买主体要结合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推进政府购买事业单位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事业单位后续年度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考量因素，健全对事业单位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及效率。积极探索推进第三方评价。

购买主体根据服务项目特点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和方法。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组织对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评价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必要时，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绩效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购买主体编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负责公开”的原则，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

规定进行公开。

五、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地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各部门明确本部门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时间要求：2017年12月底前。

（二）逐步推进阶段。各市县各有关部门根据所属事业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和金额。时间要求：2019年12月底前。

（三）总结经验阶段。进行改革经验总结，完成本方案确定的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目标任务。时间要求：2020年12月底前。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普遍关注，直接关系到事业单位人员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本系统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关经费保障、机构编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养老保险等方面政策的衔接，切实形成改革合力。

（二）坚持稳妥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所属事业单位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同时，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

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三）加强调研督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调研指导，及时研究并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财政、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改革工作沟通协调，组织做好改革工作督导、专题调研、政策培训和经验推广，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财政部、中央编办。

抄送：各市、县财政局、编办，本厅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